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9 條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第 3 條、第 7 條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聯席會議修訂
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學籍之新生。

四、取得學籍之選讀生。

五、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

七、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

八、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

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

第三條 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應於當學年加退選截止日前，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一、本系必、選修學分。

二、轉系學分。

三、雙主修學分。

四、輔系學分。

五、學程學分。

六、通識學分之抵免，以轉系生於轉系前已修讀轉出、轉入學院外其他學院所開之通識科目為限。

第六條 共同（必、選修）科目之抵免，其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系（室、中心）負責審查之。

通識教育科目之抵免，語文通識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向度通識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轉系生除向度通識學分須辦理抵免外，其餘已在本校修習之共同（必、選修）科目直接承認，不須辦理抵免。

第七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法律專業科目之抵免，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最近四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
- 二、修讀本校法律學系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
- 三、以他校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申請抵免必修科目者，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申請抵免選修科目者，其原修課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相同者，授權系主任核定；抵免學分之課程為第四條第二、三款之科目者，需另經本系該相關科目任課教師之一簽名同意。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全學年學分合計至少應等於或大於本系一學期學分，始得抵免上學期學分；但抵免後仍應補修下學期學分，始得承認全學年學分。

第八條 碩士班法律專業組法律專業科目之抵免，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最近四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
- 二、修習本校法律學系學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得就與學士班合班授課且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碩士學位科目學分申請抵免。

第九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學分，其轉入二年級者，抵免之上限為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抵免之上限為一百學分；以上抵免學分之上限均含第六條第三項直接承認之學分。

碩士班法律專業組抵免之上限為十二學分。

碩士班一般生組、博士班不得抵免學分。但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選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申請採認抵免者，採認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分以二十學分為限，採認之學分為選修學分。
- 二、碩士班一般生組學分以六學分為限，採認之學分為他組選修學分。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得另採認語文必修六學分。
- 三、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分以六學分為限，採認之學分為選修學分。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得另採認選修八學分。
- 四、博士班學分以五學分為限，採認之學分為選修學分。

第十條 科目學分經相互抵免並登記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十一條 本系學分之抵免，依本辦法審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